

证券代码：300494

证券简称：盛天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22-011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4月24日，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盛天网络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,113,074.77元，本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44,933,799.57元，本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63,599,993.72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本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,385,700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49,989,413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加上交易费用，支付的总金额为49,999,438.27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因此，本年度不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

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以充实公司资金实力，为公司发

展和应对风险作准备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，保护和提高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决议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本支出需求、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2.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3. 四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4 日